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3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推行公務員救生員的5天工作周模式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. 現時推行公務員救生員的5天工作周模式為何；
- b. 在過去3年，在公務員救生員(包括高級救生員及救生員)當中，每年有多少名救生員受惠於5天工作周的措施，以及佔整體公務員救生員的比例為何，並按各地區、各公眾游泳池及泳灘分項列出。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1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直研究可行方案，以便擴大5天工作周推行範圍，惟須符合4項基本原則，即：(i)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；(ii)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；(iii)不減少緊急服務；以及(iv)在星期六／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。對於迄今因運作理由未能推行5天工作周的康樂場地，包括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，康文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員工，包括救生員，在場地年度翻修或季度暫停開放期間實施暫時性每周工作5天。